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系所班組別：科法乙 0545

考試科目（代碼）：民法(4202)

共 2 頁，第 1 頁 *請在【答案卷、卡】作答

一、甲男和乙女為夫妻，於 1995 年 1 月生下一女兒丙。然而甲乙長久不睦，2003 年 1 月兩願離婚後，丙由乙女照顧，甲男則與乙丙斷絕來往及經濟支持。乙女離婚後逐漸認清自己的性傾向，2003 年 10 月開始與丁女交往，隨後並同居於新竹市。乙女繼續在大學擔任講師，丁女則辭去工作，全心照顧丙。試問：

- (1) 丁女視丙如己出，是否能收養丙？(10 分)
- (2) 乙女於 2015 年 2 月車禍過逝，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丁女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(10 分)
- (3) 丙成年後在科學園區擔任作業員，收入穩定。甲男則提早退休，打算遊山玩水並要求丙的扶養。若丙不願意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- (4) 丁女重病纏身，無法工作。是否能請求丙的扶養？(10 分)

二、甲公司為籌措資金向乙銀行借貸 1200 萬元，由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等五人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丙並另外提供自己所有之不動產為乙銀行設定 15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其後甲公司經營不善，屆期無法清償借款，丙唯恐其設定抵押之不動產遭到拍買，乃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 1200 萬借款。試問：

- (1) 丙得否向丁戊己庚請求應分攤之金額？(15 分)
- (2) 若可請求，其內部分擔額該如何計算？(15 分)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系所班組別：科法乙 0545

考試科目（代碼）：民法(4202)

共 2 頁，第 2 頁

*請在【答案卷、卡】作答

三、甲與其獨生子乙一同住在某公寓七樓，某日甲久病厭世乃從住家跳樓自殺，隕落在同公寓二樓丙住家陽台身亡。事後，丙不願再住，乃委託房屋仲介公司丁出賣該房屋，仲介公司丁向丙表示系爭房屋已變成凶宅，只能以低於市價二百萬的價格出售，丙勉為同意。後立即到找一買主戊，戊付清價金新台幣五百萬搬入居住後，始知該屋曾經發生自殺墜落事件，戊主張原屋主丙及仲介公司丁均故意隱藏不告知。試問：

- (1) 丙可否對於甲的唯一繼承人乙請求何種權利？（10 分）
- (2) 戊得向誰請求何種權利？（20 分）